

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40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105年11月23日(星期三)下午15時30分

地點：本會三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鄭委員文山、高委員金印、陳委員烜永、謝委員捷晃、張委員順興、吳委員進丁、林委員育先

請假：邱主任委員黃肇崇、陳委員來雄、陳委員麗珍

列席人員：陳副總幹事明興、伍組長文玲、葉組長明祓、湯主任瑞欽

請假：湯召集人瑞科、鄭總幹事文華、陳主任勇良、張主任竹嫻、卓主任玉真

推選主席：謝委員捷晃

紀錄：陳俊宏

甲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本會第407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，請公鑒。

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
二、第407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

案號	案由	決議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
一	屏東縣林邊鄉光林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投票日期、投票起、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核議案。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遵照決議辦理；投票日期、投票起、止時間於 105 年 11 月 8 日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。
二	屏東縣林邊鄉光林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審議案。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遵照決議辦理，並以本會105年11月8日屏選一字第 1053150381 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。

三	屏東縣林邊鄉光林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，候選人登記須知（草案）審議案。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遵照決議辦理，並以本會 105 年 11 月 8 日屏選一字第 1053150382 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。
四	屏東縣林邊鄉光林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，投票所擬設置地點審議案。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遵照決議辦理，並以本會 105 年 11 月 11 日屏選一字第 10531503801 號函公告之。
五	屏東縣林邊鄉光林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，有關候選人政見稿、候選人申請設立（增減、更換）之競選辦事處、投開票所設置之變更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及其他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，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，再提下次委員會報告或追認案。	照案通過。	第一、四組	遵照決議辦理。

決 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各組室報告

（一）第一組

案由：屏東縣林邊鄉光林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期間及投票日委員督導，請公鑒。

說明：本次補選期間及投票日，請鄭文山委員督導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（二）第四組

案由：屏東縣林邊鄉光林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，由監察小組湯召集人瑞

科及吳瑞復委員執行監察職務。

說明：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職務之項目如下：

- (1)、候選人登記截止。(105年11月16日)
- (2)、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，超過規定名額抽籤。
- (3)、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。(105年11月30日)
- (4)、選舉票之印製及分發。
- (5)、公辦政見發表會。
- (6)、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(105年12月12日起至12月16日止)及投開票日當天(105年12月17日)之監察。
- (7)、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之抽籤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：

案 號：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 由：屏東縣林邊鄉光林村第20屆村長補選候選人資格，敬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1.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3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村(里)長選舉，由縣選舉委員會主管，並得指揮、監督鄉(鎮、市)公所辦理之。
2. 林邊鄉公所於申請登記期間受理張秀蓮、洪景旺、劉益昌等3人申請登記為屏東縣林邊鄉光林村第20屆村長補選候選人，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，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，造具候選人登記冊3份，連同受理之表件送由本會審定候選人資格。經初步審查，候選人積極資格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且未有同法第27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各款情事；消極資格部分業函請各相關單位查證，若經各查證單位函復符合同法第26條規定，擬准予登記，並函知林邊鄉公所於105年11月30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，105年12月11日依法由本會公告候選人名單。惟若經查證其消極資格不符規定，則撤銷其候選人登記。
3. 檢附登記申請書、候選人資格調查表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等影本(請參閱附件P1~P9)，並請注意候選人隱私權益之保護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 號：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 由：屏東縣林邊鄉光林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，候選人政見稿，敬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1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、第 55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。
- 2、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，其為國內學歷者，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。
- 3、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：
 - (1)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。
 - (2)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秩序。
 - (3)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。
- 4、案業經提本會第 272 次監察小組會議授權湯召集人先行審查通過在案，請參閱附件 P10。
- 5、候選人政見稿，請參閱附件 P11~P16。

辦 法：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依規定函請公所列入選舉公報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 號：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 由：屏東縣林邊鄉光林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，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，敬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1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。
- 2、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，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置競選辦事處，競選辦事處無數目之限制，但主辦事處負責人須為候選人本人。

- 3、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，不在此限。
- 4、候選人依規定於登記時已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者，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前，尚可提出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。案經審議通過後，如候選人於投票日前提出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，為因應時效，擬請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，再提委員會議報告。
- 5、案業經提本會第 272 次監察小組會議授權湯召集人先行審查通過在案。
- 6、候選人各申請設立 1 處競選辦事處，請參閱附件 P17。

辦法：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函請公所轉知候選人依規定設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丁、散會（ 15 時 50 分）。